

20140827 台教會：「共諜危機」下的對中貿易談判—與談：黃國昌

這次張顯耀的事件我想大家都應該有個共識，那個共識就是說他到底有沒有洩密的這件事情，我們可能要等到進一步調查的結果以後，才能夠知道。那從法律責任追究的角度上面來講，當然是靜待檢調機關調查的結果。

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撇開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以及接下來法律責任的追究，可以確定的一件事情是，不管這件事情到底是真是假，可以確定的一件事情是，馬政府他的無能跟濫權，以及在政治責任上面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人負起這樣子的政治責任，我大概分三個層次說明。

第一個層次是，如果說今天王郁琦主委對張顯耀的指控是真的話，他憑什麼想要私下私了，一個洩密通敵的副主委，兩岸首席的代表，你有什麼樣子的權力，竟然想要用國營企業的董事長來摸頭，這不是權力濫用，什麼才是權力濫用？如果這件事情是真的話，在過去的這段期間當中，我們所進行的兩岸協議，從中國共產黨的角度來看，所謂對臺灣人民讓利的說法徹底是謊言，如果有讓利的話，何必要去收買我們這邊首席談判代表，要求他洩密？

更離譜的事情是，按照馬政權他們自己對外面媒體所發佈的消息，這件事情是真的，為什麼我們的政府對於中國的政府還沒有提出嚴正的抗議？去吸收、要求我們的首席談判代表洩密，這是如何嚴重的一件事情，在這麼嚴重的事情發生以後，我們仔細的看我們的政府的反應，他不僅沒有對於中國政府表達最強烈、最嚴正的抗議，馬上終止目前其他所有正在進行的協議，重新的檢討過去已經簽的協議，海基會的董事長林中森先生竟然告訴大家說，其實這只是一個小波瀾而已，那如果這真的是小波瀾的話，是不是我們今天政府他對於臺灣人民所傳遞的訊息是假的？

那第二個部分是，假設今天王郁琦他們所提出來的指控根本是虛偽的，這完全都只是行政院內部、陸委會內部人事傾壓、權力鬥爭的結果，那讓我感覺到最可怕的一件事情是，如果這是一個權力鬥爭的結果，到目前為止我們整個檢調系統全部都被捲進來了，它告訴我們的是什麼？它告訴我們的是臺灣的檢調系統是可以配合政治鬥爭，淪為政治的打手，這是如何嚴重的事情。因此我才會說，不管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它基本上突顯出來的就是馬政權他的無能跟濫權，那這個也是我相信馬英九總統他在2016年卸任了以後，唯一會留給臺灣社會的 legacy。

那第二個層次我要說的是，這件事情的發生不僅強化了在太陽花運動所提出來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這件事情的必要性，我們要求公民要參與、國會要監督，相對於民間團體所提出來的訴求，不管是之前一直抗拒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建立的馬政權，還是說事後迫於整個公民社會正當性這麼強烈要求的壓力下，行政院勉強的推出了一個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草案，馬政權他們向來的說法都是在我們現行的機制下面，不僅已經有充分的監督，同時對於國家安全的控管在現行的談判機制下面已經有了周全的防範，從這次張顯耀的事件可以清楚的突顯出來這整件事情都是謊言，這整件事情都是謊言。

那因此與其進一步想要大力的強行推動服貿以及貨貿的審議，我個人基本上面還是支持在太陽花運動的時候所提出來的訴求，先立法再審查，在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沒有建立完成以前，不僅服貿在立法院無從審議，甚至現在正在進行當中的，不管是互設辦事處還是貨貿的協商都必須要停止下來，經過張顯耀的事件以後，才更進一步暴露了兩岸的協議有多少是在晦暗的角落當中進行，一個不受公民社會、國會監督的晦暗角落，還有多少事情是像王郁琦一開始希望處理張顯耀事件一樣的，事實上早就有洩密，底牌人家早就知道了，那透過私相授受的，不管是經濟上面的利益，還是其他的權益私下的授予，而讓這些嚴重地破壞、傷害到我們國家利益跟人民未來福祉的協議，在桌面底下沒有被充分的揭露出來。

那最後我要講的，除了在立法院的下個會期，希望與其把精力放在要強行的推動服貿、自經區，不如更應該做的是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以外，最後一個我要說的是，這件事情也再突顯了我國必須要進行憲政改革的必要性，那這件事情跟憲政改革到底有什麼樣子的關係，我想在場各位的朋友都可以清楚的記得，當初在究辦張顯耀他的法律責任的時候，在第一個時間我們的調查局是朝向外患罪的方向去偵辦，馬上被上面的政治壓力擋了下來，認為採到了所謂一個中國原則的紅線，不應該用外患罪來加以究辦。

那問題是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社會上存在，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我國也是敵意最強的一個外國政府，有最強烈的誘因在滲透我們的國安體系，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面的整個政府體系，對於我們敵意最強的一個政府他們所在進行的滲透分化的工作，如果我們不能夠用外患罪來加以究辦的話，那請問在我們整個刑法體系當中的外患罪不就全部都成為具文了嗎？那但是在面對這樣子事情的時候，我們的政府他還是一樣不願意去面對客觀的現實，

說這個跟外患罪一點關係都沒有，那這樣子的態度到底是把臺灣的國家安全放在什麼樣子一個位置？

目前的整個憲法，老實說是不是真的採取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我相信有很多憲法學者大家有不一樣的看法，有一些人認為說目前現行的憲法架構並沒有排斥兩個中國的原則，那我個人比較不喜歡在這種形式的概念上面打轉，我比較喜歡就實事求是的去問比較實質的問題，也就是我剛剛所提出來的，明明就是一個對我們侵略的野心最強的敵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沒有辦法用外患罪究辦，如果這真的是我們目前政府的政策，甚至是在憲法的架構下面必然的解釋的話，那答案非常的清楚，那個清楚的答案是，我們的政府應該要重新調整兩岸關係的看法，甚至必須要進一步進行憲政改革，謝謝。